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接到了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方润刚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方润刚	否	500,000	2019年11月1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7%	补充质押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方润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0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10.90%。其中，本次方润刚先生办理补充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500,000股，占方润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1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0.16%。至此，方润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约34.1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3.7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